

优惠期由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24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优惠期”）。

现金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于优惠期间，客户透过恒生网站成功申请并提取恒生电动车贷款（“电车贷款”）达指定金额并选择24个月或以上还款期，可专享高达HKD2,000现金回赠。有关不同之提取金额可获得之现金回赠金额详列如下：

提取金额	还款期	现金回赠
HKD50,000 – HKD199,999	24 个月或以上	HKD200
HKD200,000 – HKD499,999		HKD500
HKD500,000 – HKD999,999		HKD1,000
HKD1,000,000 或以上		HKD2,000

2. 于优惠期间，现有恒生出粮客户透过恒生网站成功申请并提取电车贷款达指定金额并选择24个月或以上还款期，可专享高达HKD1,000现金回赠：(1) 于现金回赠当月前之三个月内最少有两个月出粮纪录，每月出粮金额最少为HKD6,000；(2) 必须透过指定恒生综合户口（包括单名及联名之优越理财、优进理财、Green Banking或综合户口）完成出粮纪录；(3) 出粮金额必须由雇主以自动转账直接存入指定恒生银行综合户口。有关不同之提取金额可获得之现金回赠金额详列如下：

提取金额	还款期	现金回赠
HKD50,000 – HKD199,999	24个月或以上	HKD100
HKD200,000 – HKD499,999		HKD200
HKD500,000 – HKD999,999		HKD500
HKD1,000,000 或以上		HKD1,000

所有适用的现金回赠将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还款户口内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须于获得现金回赠前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并没有提早清还有关分期付款，方可享有有关现金回赠。如客户于获得现金回赠后提早清还分期付款，或客户无法完成电动车购买及无法于提取贷款后6个月内提供车辆登记文件或相关文件作为电动车所有权的证明，客户须一并退还全数现金回赠金额予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每位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间只可享1及2每个优惠一次。

一般条款

- (i)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ii)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要求所限。
- (iii)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 (iv) 恒生保留随时终止或不时更改有关优惠或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恒生对本推广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v) 如客户对此服务及推广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vi)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